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睿

指定辯護人 戴嘉志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7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睿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及方式向魏千妮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潘彥睿明知簽帳金融卡所載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向特約商店完成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簽帳金融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6時30分許發送釣魚簡訊予魏千妮，魏千妮依據簡訊被引導至不實之監理服務網之釣魚網站，再依據釣魚網站內指示輸入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日期、檢核碼等資訊後，該不詳之人再將前揭取得之資訊輸入至手機內所安裝之家樂福APP，並綁定上開信用卡做為支付工具，旋將手機交付給潘彥睿，潘彥睿則於同日20時5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土城店，在未經魏千妮之同意或授權下，使用家樂福APP之付款功能，將前揭信用卡資訊傳送給玉山銀行，佯裝為魏千妮本人或魏

01 千妮授權使用之人，要求玉山銀行提供付款之授權碼後，再以玉  
02 山銀行提供之授權碼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7,580元，向家樂福  
03 公司消費購買PS5遊戲機1臺（含遊戲光碟1片），足以生損害於  
04 魏千妮、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業務管理、家樂福公司對於交易業  
05 務管理之正確性。

## 06 理由

07 一、本案被告潘彥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9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  
12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3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4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16 證人即告訴人魏千妮於警詢、證人潘逸陞於檢察官偵訊時之  
17 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7至8、45頁正反面），並有通聯調閱  
18 查詢單、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2年10月26日  
19 玉山卡（信）字第1120005283號函暨檢附之信用卡帳單、家  
20 樂福交易明細影本、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停車場繳費  
21 明細、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證人謝忠澂證件翻拍照片、違  
22 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影本、告訴人提供之手機內詐騙網址、  
23 信用卡綁定通知、刷卡紀錄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  
24 卷可查（見偵查卷第11、13至15、17、19至24、25至26、27  
25 頁），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  
26 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以手機綁定信用卡透過網路及應用程式刷卡之方式消費，  
29 係以手機內之APP上輸入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及驗證碼  
30 等資訊，再傳送給銀行以取得銀行付款授權之電磁紀錄，用  
31 以表示購買人購買商品時，得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是

01 故未經本人之同意或授權下，偽造不實之授權請求之電磁紀  
02 錄，並取得銀行提供之付款碼，進而得以手機上綁定之信用  
03 卡刷卡消費，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應以  
04 文書論。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  
05 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  
06 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  
07 產上不法利益。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09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  
10 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1 另論罪。另本件被告所詐取者為PS5遊戲機1臺（含遊戲光碟  
12 1片），為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並非不法利益，起訴書認  
13 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詐欺得利罪嫌，尚有未合，惟其基本  
14 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三)被告與不詳之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6 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應  
18 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圖取不法財物之犯罪動  
20 機與目的，盜刷信用卡之手段，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交易安  
21 全，告訴人受損之程度、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取告訴人之諒  
23 解、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  
27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  
28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按，堪  
29 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  
30 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31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以勵來

01 茲。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顧告訴人之權  
02 益，並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調解筆錄之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  
03 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即調解筆錄所載內容，  
04 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以觀後效。再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  
05 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其得為民事強制執  
06 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如有  
07 違反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8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  
09 宣告，併予指明。

#### 10 四、沒收：

11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3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且沒  
14 收或追徵制度，關於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者，係為避免犯罪  
15 成為一種值得投資之「事業」，防止無端因犯罪保有利益而  
16 形成犯罪之誘因，以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其措施本身並非  
17 對於行為人行為、結果非難，或予以應報、制裁之法律評  
18 價，而係透過規範達成前開目的，附帶達成調整行為人與被  
19 害人間財產變動秩序之效果，形成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  
20 平措施。而此一制度目的，並非由國家強制介入個人間私法  
21 之權益紛爭，否則關於私法間之私法自治、交易安全、誠實  
22 信用等原理原則及民事程序法之權利行使、當事人原則及相  
23 關程序，將全為刑事法相關措施取代，要非前揭沒收、追徵  
24 制度之修正目的。查被告固因犯本案而詐得PS5遊戲機1臺  
25 （含遊戲光碟1片），然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承諾賠償  
26 損害，若再予沒收或追徵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得之物，可能實  
27 質上影響告訴人獲償，並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  
28 量之執行扣押或追徵風險，足以對被告之自新產生不利影  
29 響，有過苛之虞。從而，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不另諭知沒收  
30 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翊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1 （準文書）

2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4 論。

2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魏千妮新臺幣（下同）壹萬柒仟伍佰捌拾元，自民國114年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叁仟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